#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

2、项目名称：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0020401.00元

最高限价：30020401.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1 |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1-康复治疗设备） | 6127787.00 | 6127787.00 |
| 2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2 |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2-检验检查设备） | 2051314.00 | 2051314.00 |
| 3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3 |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3-电子腔镜设备） | 3809300.00 | 3809300.00 |
| 4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4 |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4-影像设备CT） | 8512000.00 | 8512000.00 |
| 5 | 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24-5 | 信阳市第二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包5-影像设备核磁） | 9520000.00 | 9520000.00 |

5、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单位自筹；

（2）采购内容：本项目共划分为五个包，包1：康复治疗设备；包2：检验检查设备；包3：电子腔镜设备；包4：影像设备CT；包5：影像设备核磁。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全过程服务，详细采购数量及参数见附件和招标文件第三章；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包1、包2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包3、包4和包5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5）质保期：一年（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交货地点：信阳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本项目包1、包2、包4、包5不接受进口产品、包3接受进口产品。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包1、包2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包3、包4和包5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2. 包3：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拟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取得该进口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1日至2023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

3.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

3、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8、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9、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1、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人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第二中医院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民权路315号

联系人：汤洪涛

联系方式：13598599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5713765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帆

联系方式：0376-8181111/15713765777

4、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6312702